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調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林俊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久鉅營造有限公司間就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
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狀未具體特定載明調解事
項之聲明（即載明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多少金錢？），聲
請人應具狀補正本件「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」。

三、另查事實理由欄記載相對人應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給
語聲請人等語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7萬元，應徵聲
請費1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四、應提出斗六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
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調解聲請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黃鷹平